|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9 (Add.20)-C |
|  | 2024年9月1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第2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CITEL认为，有必要重组ITU-T研究组，以解决多个研究组工作的碎片化问题。该提案包括减少研究组的数量，以促进实质性参与。重组旨在将不同研究组具有相似主题/性质的工作合并为具有必要专长和相关背景的组，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ITU-T各研究组之间标准化工作的重复并确保各研究组职权之间术语的一致性。此外，这种战略整合提供了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可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整体效率。 |
| **联系人：**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Maria Celeste Fuenmayor | 电子邮件：mfuenmayor@oas.org |

引言

在分析ITU-T目前的结构、研究课题、与会者人数和相关统计数据时可以明显看出，不同研究组之间存在诸多工作领域重叠。这些重叠存在以下问题：

安全或多媒体等特定领域的相关议题专家经常需要参加不同的研究组，导致这些人效率低下，浪费时间。

研究组之间关于类似议题的联络声明数量将对工作进展带来不必要的延误。

与举行只包含少量工作项目且只有少数与会者参加的会议相关的行政开销。

此外，研究组必须拥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和明确的目标。这一点变得至关重要，特别是当ITU-T努力应对迅速变化的全球标准化环境时。在这个以未来网络、人工智能、元宇宙和安全的迫切需求为标志的动态环境中，为每个研究组划定明确的界限对于加快进展和满足这些关键领域的迫切要求至关重要。

为解决这些问题，采用以下关键战略原则指导研究组的重组工作：

1 优化研究组结构

a 减少不必要的研究组数量

b 减少与召开会议相关的行政开销。

2 明确且不重叠的研究组职权（明确的工作计划）

a 职权应避免术语混淆

b 避免将工作提案引入不同研究组造成潜在的工作重叠。

3 利益攸关方的成本效益和适用性

a 将研究课题合并并分配给研究组将使专家们得以经济高效地参与研究组的工作并做出贡献。

 IAP/39A20/1

一般事宜

提案

拟议的研究组重组侧重于将不同研究组具有相似主题/性质的工作合并为具有必要专长和相关背景的同一研究组，同时尽量减少ITU-T研究组之间标准化工作的重复，并赋予研究组明确的职权。

具体而言，建议对研究组进行以下重组：

# 1 将所有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入第17研究组：

第17研究组是负责安全问题的牵头研究组。必须将安全相关工作并入安全专家聚集的第17研究组。例如，第6/20号课题中有关“IoT和SC&C的安全、隐私和信任”部分可与涉及电信业务和物联网（IoT）安全的第6/17号课题合并。

# 2 将所有与命名、编号、寻址和识别（NNAI）相关的工作整合到第2研究组：

有必要将其他研究组处理NNAI方面的工作与第2研究组（这些问题的专家们的聚集之地）合并。例如，第6/20号课题中关于IoT和SC&C的识别工作可以转移到第2研究组。这一调整符合第1/2号课题关于固定和移动电信业务NNAI的职责。这一战略转移确保对电信/ICT领域内识别的方方面面采取更具凝聚力和精简性的方法。

# 3 将性能、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相关工作并入第12研究组

第12研究组是负责各种终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QoS和QoE的牵头研究组，其中包括QoS和QoE的运营问题。

有必要考虑在第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附件B中更新有关2024年之后工作计划的研究组指导要点，以确保指导要点中所述的工作与其他研究组的职权之间没有重叠。

# 4 将目前在ITU-T第9和16研究组开展的多媒体应用相关工作合并为一个研究组：

CITEL支持将第9和第16研究组合并为新的C研究组 – “多媒体、内容传送和有线电视技术”，并已获得TSAG同意。

# 5 明确一致的研究组职权术语

ITU-T负责制定电信/ICT的国际标准。第5、16和20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包括了术语“数字技术”，这可能会导致混淆，因为在ICT领域之外存在众多数字技术。ICT本质上是指通过多种通信方法促进信息处理和交流的技术。虽然许多模拟和数字技术确实属于这一类别，但也有用于通信和信息处理以外的目的的模拟和数字技术，因此不被视为ICT。

建议在研究组的职责范围内不要使用“数字技术”一词，而选择使用“电信/ICT”或简单的ICT等术语。

# 6 澄清“牵头研究组”的概念

虽然牵头研究组的概念是一种由来已久的做法，但实际经验揭示出在高效引领协作工作方面面临挑战，特别是因为这项工作是基于文稿的。

值得注意的是，各研究组的工作动态似乎深深植根于各自不同的工作计划，这削弱了牵头研究组概念的相关性。目前，研究组通常通过概述各自的工作计划来确定其领导作用。然而，这种重复往往与研究组固有的职权相呼应，因而不再需要明确的重申。例如，第17研究组的职权是安全，而第17研究组也是安全方面的牵头研究组，这似乎是相互矛盾的。第2、3、11等研究组的情况与此类似。

因此，有必要重新评估“牵头研究组”的概念，以提高其有效性。其目标应是确定一个明确的定义，并解决一个研究组如何指定自己为牵头研究组以及这种指定所带来影响的问题。这种审查有助于缓解因某些研究组主张独家领导权而产生的问题。

WTSA第1号决议在第2.1.5节中定义了牵头研究组的概念。本质上，一个牵头研究组负责涉及若干个研究组的标准化研究。牵头研究组负责研究核心课题并协调整个框架。它负责协调、分配（与相关研究组协商并认可其职权）并确定相关研究组将开展研究的优先次序。它确保及时制定一致的建议书，向TSAG通报最新进展，并就未决问题征求TSAG的建议。

\_\_\_\_\_\_\_\_\_\_\_\_\_\_